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82號

原告 郭柏均

法定代理人 郭偵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2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57,050元＋於起訴前從114年10月15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18日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3,376.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家祐